

專案質詢

8-8-6-02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部分子計畫財務計畫尚未完成核定，不符預算法規定，且部分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偏低，規劃倉促有欠周延，建請研謀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觀光局及所屬 105 年度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度）」，分別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等 13 個子計畫。
- 二、觀光局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累計預算數為 76 億 0,740 萬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積執行數為 61 億 2,663 萬元。105 年廣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該計畫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准，計畫總金額 132.51 億元，以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 235 處。
- 三、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財務計畫為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重要項目，「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於 103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其餘 7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迄 104 年 9 月 16 日止尚未經核定，13 個風景區建設計畫與財務計畫未能同步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規劃倉促有欠周延。
- 四、「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係以自償率 25% 為目標加以設算，推估 20 年期（103-122 年）回收相關經費，其餘尚未經核定之西拉雅等 7 處風景區自償率多數介於 6% 至 15% 之間，馬祖、西拉雅及東部海岸等部分風景區財務計畫自償率不及 10% 實屬偏低，應予以改善。